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桃補字第226號

原告 竝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信昌

上列原告起訴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7 萬
2,00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 萬7,632 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
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
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2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汪智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2 日

書記官 柯思妤